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验室基础建设 1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2758202644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地址：**漕宝路 103 号 6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0873572	电话：**1301284052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震	联系人：**哀玉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大写）6320350_元整（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5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

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按照下列第 6.2 条交货:

6.1 交付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前 ，安装完成时间： 20___年___月日前。

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月内

交货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与结算：按下列第 7.1 条方式结算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2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乙

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7.4 其他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4、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标采购廉政协议

为贯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牢筑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预防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及合同履约中各类违纪违规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廉政协议》。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人及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应自觉遵守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实施索贿或变相索贿行为的，经检举核实后，将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由甲方依法予以处理。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任何个人费用的要求。

七、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八、乙方人员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项目。

十、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有行贿甲方的行为，经检举揭发后核实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双方负责人应分别加强对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

育，杜绝“赠送、贿赂、索要、收受”等行为的发生，如遇某一方发生上述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对方单位纪检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情节、性质严重者报检察机关。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